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5042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承中和

申 请 人 江苏承中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漳兴路1-8

代理机构 无锡邦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代理；通过体育赛事赞助推广商品和服务；商业管理辅助；商业调查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职业介绍；会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